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景茂代理

記錄：許國任、朱偉廷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

壹、宣讀第 248 次及第 24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48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因第 249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良瑋環保科技園區工業用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案，因逾期未補正，建請經濟部工業局予以駁回，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訂員林(萬年、新崙雅地區)都市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據申請單位表明，員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整體開發地區 184.62 公頃土地，能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主要計畫報本部核定)，屆時將可釋出 145.71 公頃住宅區，故本計畫短期內已無住宅區之需求，又經申請單位表示同意修正為朝向以產業為主之都市計畫發展型態，是本案參照第 4 次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調整為：「本案應修正為具在地發展特色產業為主之都市計畫。」。

- 二、員林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及人口已達一定發展程度，確有增加都市用地之需求，然本計畫範圍屬保有完整農業使用之農地，且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中農業發展中適宜地區，並鄰近農業發展高適宜地區，作為發展型都市計畫地區之區位適宜性仍有待評估；又本計畫與員林都市計畫未能連接，從都市長遠整體發展及公共設施服務提供之規劃合理性亦有不足，請申請單位參考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相關指導後，與彰化縣政府研議本計畫區位重新調整之可能性，另本計畫擬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徵得其同意之相關文件。
- 三、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二：本案已依前開決議修正為以在地產業發展為主之都市計畫，請申請單位針對開發方式是否調整再予考量，並將修正後財務計畫重新送請彰化縣政府地政及財政單位評估後轉請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另原以住宅為主之用水計畫，請申請單位函洽經濟部水利署是否須重新修正送請審核，以上請併同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二予以補充修正後，提本案專案小組召開第 5 次審查會議。
- 四、至於本案退請申請單位補正之期限，依本部 98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101191 號令，經專案小組審議後需補充資料者，給予 6 個月之補正期限，經提大會審查後需修正計畫書圖，給予 3 個月之期限，惟本案於 98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基於仍有需提大會討論事項，並視決議情形再另行通知申請人補正期限，又本次雖提大會討論後續審查方向，惟係退請申請單位依本次大會決議及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繼續補充，同意追溯自本部 98 年 2 月 25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1330 號函檢送 98 年 2 月 12 日召開本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之次日起，給予 6 個月之補正期限（至 98 年 8 月 25 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